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26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蕭捷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9 度偵字第1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
15 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1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於與告訴人為前男女
18 朋友關係，因口角糾紛，被告即心生不滿，不思理性解決，
19 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手段，為本案毀損犯行，使
20 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被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
21 確態度，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
22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兼衡其素行、
2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2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9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30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瀅婷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5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6 準。

07 書記官 許雪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635號

17 被 告 甲○○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

19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甲○○與乙○○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
25 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甲○○於民國112年10月9日
26 17時30分許，在址設苗栗縣○○鎮○○路0段000號之全家崁
27 頂店前，因細故與乙○○發生爭執，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
28 意，徒手破壞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9 （下稱本案車輛）之前擋風玻璃，致本案車輛前擋風玻璃破
30 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乙○○。經乙○○報警處理後
31 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案車輛
05 毀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
06 堪認定。

07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
08 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09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10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
11 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其等具有
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故被告對告
13 訴人所為之前揭犯嫌，即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
14 定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
15 科處刑罰之規定，僅依刑法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
16 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

17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毀損本案車輛之行
18 為，同時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且被告於上開時、地，亦
19 有毀損本案車輛之冷氣出風口、副駕置物櫃及告訴人所有之
20 IPHONE SE手機，並以衣服1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鼻翼兩
21 側受有傷害，而涉犯毀損、恐嚇危害安全及傷害等罪嫌。惟
22 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並辯稱：我只有毀損擋風
23 玻璃，且無毆打、恐嚇告訴人等語。經查：

24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雖有徒手毀損本案車輛擋風玻璃之行
25 為，惟並未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為將
26 來惡害之通知，是被告此部分所為應與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
27 之構成要件有間。

28 (二)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毀損本案車輛之冷
29 氣出風口、副駕置物櫃及告訴人所有之IPHONE SE手機等
30 情，固據告訴人提出上開物品毀損照片為據，然該等照片僅
31 得證明物品已損壞，尚難逕以推認係遭被告所毀損，而告訴

人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亦未到庭，自難僅以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遽認被告涉有毀損罪責。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以衣服1袋毆打告訴人乙節，雖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1份在卷可佐，惟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以行為人之傷害行為，致被害人受傷為其構成要件，若未成傷，則尚難遽以該罪相繩。查本件告訴人並未提出傷勢照片、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加以佐證，且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亦未到庭。是本案依現有事證，尚無法證明告訴人受有何傷害，自與傷害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無從逕令被告擔負傷害罪責。

(四)惟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接續犯及想像競合犯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察官 曾亭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范芳瑜